

中国网络型产业管制改革战略模式研究

黄居林 张宗益

摘要: 本文首先分析了网络型产业在物理和管理两个层面的不同特性,接着根据真正的市场环境下的管制含义,构造了改革的一个战略框架。以此为基础,着重分析了分割式改革模式的经济可行性,通过分割引入各种竞争形式的有效性及分割后的管制改革等问题。

关键词: 网络型产业 分割 管制改革 网络竞争

电力、铁道及信息产业等虽然分属不同行业,从而各有自身的独特性,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均具有网络型结构,属于网络型产业。电力工业有输、配电网,铁道业有铁路网,信息产业有电信网、计算机网、有线电视网等。这些产业中,有的已经进行了大规模重组而且还正着手进一步重组;有的仍在着手方案制定及试点工作中。尽管在这些产业中,改革的方案千差万别,但是分割式改革几乎一致成为各自的主导方案。然而问题是:网络型产业的分割究竟在经济上是否可行?其适用条件和范围如何?分割与自然垄断理论所主张的只允许一个企业垄断经营是否矛盾?分割与竞争及管制究竟存在什么样的关系?或者说分割真可以引入竞争吗?分割后各种竞争形式均可行,还是应该鼓励某些形式竞争同时对另一些竞争形式进行管制?因此,结合改革的实践,对这些问题进一步作更深层次的思考,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认清网络型产业不同层面的特性是改革与重组的首要问题

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在于它关系到这些产业的组织结构调整和相应的产业组织政策。比如电信业,尽管政策面主张将原中国电信以长江为界南北分拆,然而关于拆分与否却是有不同的主张。这些不同的主张实际上正是基于对网络型产业的特性认识的不同上。对网络型产业的特性认识,至少可以分为物理和管理两个层面。在这两个不同层面,网络具有不同的经济特性,然而它们却常常被混为一谈。

(一) 物理层面的特性

物理层面的特性是指网络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特性。在物理层面上首先要求网络具有整体性。不管是否处于同一地理区域,网与网之间要求公平、合理的互联互通,构成一个完整整体。网络的分割,实际上即是市场的分割,这不仅影响运营商提供和客户获取完整的跨网产品和服务,会招致巨大的规模、范围及外部不经济,还会导致网络之间的不公平竞争最终影响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其次是关于网络的重叠性。网络重叠按程度不同可分为完全、部分及完全不重叠。所谓网络的重叠性,以铁路网为例,在同一对起讫点间是否存在平行线路,若存在平行线路则网络具有重叠性。若在所有对起讫点间均存在平行线路,则网络是完全重叠的;反之是完全不重叠的;若只在某些对起讫点间存在平

行线路,则网络是部分重叠的。网络重叠与否及程度直接影响到网络的经济性。当然,网络并非不可以重叠,只是重叠是有条件的。若不满足条件而重叠,同样会招致巨大的规模、范围及外部不经济。网络还具有不可移动及资产专用等特性。一旦这些固定资产投资建成,其大部分便沉淀下来,难以移作他用。此外,网络设施还是诸多业务正常经营的基础。如电力工业,各个电厂必须通过输、配电网设施才能把电能输送到各个用户。从物理层面出发,便可界定市场及网络的数量:所有的网络均实现了互联互通并且不存在网络重叠,则不论有几家企业经营,此时也只有一个市场、一个网络;若未实现互联互通,则市场被人为分割;若存在网络重叠即可认定市场上存在一个以上个网络。

(二) 管理层面的特性

这主要是指对网络运营管理方面的特性,这与网络本身特性是有区别的。网络运营管理具有分割的可能性。对同一个网存在由独家或多家运营管理比较的可能性,甚至对不同的网也存在独家或多家运营管理比较和选择问题。另外,对整个行业也存在垂直一体化及垂直分割运营管理模式的权衡问题。当然,存在多家网络运营管理商时,同样也存在互联互通问题,但这实际上是满足网络在物理层面上所要求的整体特性而已。网络运营管理还具有竞争或垄断特性。由独家运营和管理则是垄断的,反之则是竞争的。竞争可以采用网络重叠方式,也可采用其他如网络幅员扩大,业务方面的垂直一体化,提高网络服务质量等多种方式。

尽管对网络型产业不同层面的特性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与认识,但是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网络型产业两个方面的特性是有区别的:网络本身要求网络具有整体性,但网络运营管理却具有分割的可能性。网络在物理层面上的整体性要求并不必然决定网络运营管理层面的独家垄断性。网络与网络运营商的数量并不必然一致,一个运营商可能对应着多个网络,多个运营商也可能对应着一个网络。二者也有联系:网与网之间存在竞争(如网络重叠),网络运营管理之间也存在竞争(如提高网络服务质量,网络幅员扩大等),而且网络的竞争可能表现为网络运营管理间的竞争,也可能表现为网与网之间的竞争。网与网之间的竞争具有显著的重复投资特性,而后者却不具有这一特性。

二、网络型产业改革的战略构想

网络型产业改革的战略安排,按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不

同,可以划分为两个时期:管制改革时期与市场管制时期。首先说明一下管制的含义:管制的含义在这里是广义的,它可以是各种程度的管制与放松管制,甚至可以指完全不管制;而且,它还应是与计划体制意义上的管制有区别的真正市场环境下的管制。目前,这些网络型产业是受到政府管制的,但这些管制离真正的市场意义上的管制还存在不小的差距。这正是我们把整个改革划分为管制改革时期与市场管制时期两个阶段的重要原因。所谓管制改革时期即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与重组期,市场管制时期指改革与重组后的时期。管制改革时期存在着政府管制,市场管制时期也存在产业改革,只是两个时期其侧重点分别并不在于此;作出这样的划分实际上完全是由我国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目标所决定的。具体到网络型产业,就是以建立真正市场意义上的管制体制和管制架构为目标,应包括三个层面一条主线,即“三面一线”。三个层面指:政府层面、企业层面及竞争与管制的规则层面;一条主线指:相应的法律、法规是主线。在政府层面,主要解决由谁规制,规制什么,由谁规制规制者等问题,实际上是关于监管机构的确定、监管职能的分配、管制的制衡机制等一系列问题;企业层面,主要涉及企业的产权改革、企业治理结构等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特征的现代企业形成问题;竞争与管制的规则层面,则是解决市场结构环境、竞争与规制政策等问题。然而,不论在哪个层面,都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为改革的先导和依据。因此,网络型产业的管制体制改革应当是全方位、立体式的。

在管制改革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管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条件与环境的重新塑造;规范的、真正的市场利益的企业主体形成;规范的管制机构及管制职能等。实际上也仅限于此。追求更多、更高的目标,企图在实现管制改革时期目标之前就实现市场管制时期的目标,是不切实际的,会导致管制的错乱,增加改革的成本。比如,在企业还不是真正的市场主体,整个制度环境也还不是真正的市场制度环境,规范的管制机构仍未建立时期,就奢谈价格、激励性管制改革等,企图达到资源有效配置,确保企业内部效率,就显然是不现实的,即使有一定效果,也是事倍功半。而进入市场管制时期,其主要目标和任务则是:进一步完善管制前期建立的管制体制和管制架构;达到资源有效配置;确保企业内部效率;避免收入再分配;企业财务的稳定化;随着环境变化作进一步改革等。当然,两个时期目标虽然不同,但也不是相互割裂的,不能教条地看待。管制改革时期的目标是中间目标,它是实现市场管制时期目标的基础和准备;而市场管制时期目标又规定着管制改革时期的目标方向;管制改革时期的目标实现得如何,直接关系到市场管制时期目标的实现过程,二者从长期而言是根本一致的。目前,我国网络型产业改革仍处于管制改革时期,甚至有的仍处于管制改革时期的初期。因此,这一时期所作的各种改革,都要看其是否有利于管制改革时期目标的实现,从而是否最终有利于管制时期目标的实现。这是一种目标,也是一个标准。从这个角度讲,打破行政垄断,重新塑造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条件与环境,规范的、真正的市场利益的企业主体形成,规范的管制机构及管制职能建立等是重要的。然而,本文更强调其相对重要性,强调其作为实现管制时期目标的先行及基础地位。而这些恰恰在相当程度上被忽视了,更多的注意力却转移到

了形成什么样的市场结构等问题上。实际上,在一些产业的改革与重组中,尤其是在讨论借鉴其他国家的一些成功经验时,一些方案常常因为这些国家的制度条件与环境与我国的国情不一样而被排斥掉。初一看,理由似乎很充分,任何改革方案必须和本国国情相吻合。仔细琢磨,这实际上是站不主脚的。殊不知,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环境的大变革中,这才是我们国家的最大国情。一些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条件与环境也是我们变革的对象。因此在衡量改革方案时,必须用动态的、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应当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如果仅仅强调与现行的制度条件与环境相吻合,结果只会造成对改革的一种捆绑与束缚。再如:关于打破垄断问题。垄断也有行政性垄断和经济性垄断之分。打破行政性垄断,重新塑造规范的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则当属于管制前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之一。而打破经济性垄断本应属于市场管制时期的目标和任务,毕竟打破经济性垄断是要以一定法律、法规为依据的,但是我国目前还没有相应的反垄断法。在这样一种前提下,管制改革时期的目标还未达成之前,企图打破经济性垄断,实现市场管制时期的目标,结果只会造成政府相关行为缺乏法律的约束,打破经济性垄断也会走样,不可能太彻底。打破了旧的垄断,又制造了新的垄断。到反垄断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出台时,又可能需要展开新一轮的改革与重组,然而改革与重组毕竟是有成本的。事实是,我国的确对网络型产业进行着组织结构的调整。我们对此的看法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出台前就企图打破经济性垄断的确操之过急;应当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建设,它们具有先行及基础地位;但是,打破行政垄断,确立企业真正的市场主体地位,远不是撤消一些部、委等就能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甚至是比较漫长的过程。而进行产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客观上有助于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并带来其他一些良好效益。但是,这仍属于管制改革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同时,也并不能因此而否认打破经济性垄断的确操之过急。因此,值得再次强调的是:对网络型产业改革作战略上的总体规划与安排,确定不同时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及其在整个改革中的作用和地位是尤其重要的。

三、网络型产业的分割式改革模式分析

对网络型产业的改革,一直以来都和自然垄断理论的发展密不可分,尤其是其中的网络型业务,更被认为是自然垄断性业务。在政府一定的管制下,由独家垄断经营不仅能带来巨大的规模、范围及外部经济,而且还能适当避免恶性竞争及垄断造成的种种损失与弊端。当然,正如存在市场失灵,也存在政府规制失灵。政府管制不仅会招致不小的直接管制费用,而且也是造成经济绩效低下等种种弊端的重要原因之一。管制与市场,正所谓各有利弊,因此始终存在着网络型产业中是市场主导还是政府管制主导的权衡问题。然而,由于这些网络型产业过去长期受到政府各种程度管制,在当前,政府规制失灵所造成的长期的日积月累的负面影响也就显得更加突出;再加上某些网络型产业技术革新日新月异,成本与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并被认为不再具有自然垄断特性,因此,为提高产业的经济绩效,政策面便纷纷由管制主导转向了放松管制、引入竞争,转向了以市场为主导。放松管制、引入竞争几近成了一种全球浪潮。然而,其净的经济绩效究竟如何实际上还有待实践的进一步检验。另外,

某些网络性业务是否也真正不再具有自然垄断特性,也还存在相反的看法。本部分将结合本文第一部分对网络型产业不同层面的特性的认识,探讨一下网络型产业的分割问题。

在我国的网络型产业的改革与重组中,自然垄断理论无疑是极其重要的理论依据。自然垄断理论的核心是成本的劣加性特征。当市场容量低于自然垄断的边界产量时,应当采用独家自然垄断的市场结构;反之,应当调整市场结构,由多家共存于同一市场,进行竞争经营。即 $C(Q) < C(Q_1) + C(Q_2)$ 且 $Q_1 + Q_2 = Q$ 时采用独家自然垄断的市场结构。然而,由于对网络型产业不同层面的特性未被严格区分,因此,网与网之间的竞争和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这两者也经常被混为一谈。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目前,自然垄断理论更多的主要用于解决网与网之间的竞争,即网络的重叠与否方面。关于网与网之间的竞争问题,权衡的依据实际上是:在同一市场上, $N+1$ 家经营相对于 $N(N-1)$ 家经营造成固定成本重复投资的浪费与总可变成本节约的比较。如果总可变成本节约超过了固定成本重复投资的浪费,则 $N+1$ 家经营是可行的;反之,则由 N 家经营。这一理论隐含的前提是在市场上已经存在 N 家基础网络运营商,第 $N+1$ 家运营商进入市场重新建造属于自己的网络,造成固定成本重复投资,同时也由于每一企业产出规模的缩小能带来总可变成本节约。只有在这样的前提下才存在 $N+1$ 家经营相对于 N 家经营造成固定成本重复投资的浪费与总可变成本节约的比较问题。实际上,我们知道:随着每一企业产出规模的缩小未必能带来总可变成本节约。因此,网与网之间的竞争,其弊是确定的,在于会造成固定成本重复投资的浪费;其利则不是必然的,取决于成本结构及需求结构的共同作用。总之,若利大于弊,则由 $N+1$ 家经营;反之则由 N 家经营。然而,在我国,尽管也存在着网与网之间的是否展开竞争的问题,但所面临的更主要问题并非是否允许第 $N+1$ 家运营商进入市场重新建造属于自己的网络,而是已有的某些现成网络是否允许进入市场经营或是否可以把网络在管理层面上拆分成几个子网络,由不同的主体分别进行管理和运营。换句话说讲,我国面临的问题并非固定成本重复投资的浪费问题,如果存在重复投资,也已成事实;所面临的更主要是已有投资的效率提高问题。然而,不论是已有的某些现成网络是否允许进入市场经营,还是把网络在管理层面上拆分成几个子网络,这些问题实质上是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而非网与网之间的竞争。

关于网与网之间的竞争,网络重叠与否的问题,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某些产业中,允许网络重叠的存在,在另一些产业中则应当避免。即使在允许网络重叠存在的产业,也还存在是允许某些局部的重叠,还是允许完全重叠。网络是否可以重叠及程度,不能一概而论。这取决于相应的需求结构与成本结构,取决于是否满足成本的劣加性特征及满足的程度与范围。以铁路线路网为例,可能的情况是:在某些对起讫点之间,满足成本的劣加性条件,此时便可以允许网络的重叠;在另外的起讫点之间,却不满足成本的劣加性条件,因此便应当避免网与网之间的竞争。引起网与网之间的竞争可能来自于新企业的进入,也可能来自于多个在位企业之间,甚至还可能来自于只有一个垄断运营商时其内部决策。尤其在产权约束软化的情况下,这种竞争更可能发生。因此,为避免恶性的网络重叠,政府应该在管制前时期

便制定相应的管制措施,对该种企业行为实行适度管制。至于管制的程度,取决于管制前时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尤其是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利益主体的程度及产权约束情况等。如果企业变成了真正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市场主体,则应放松管制由原来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甚至完全不管制等。

网络竞争还存在另一种形式: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引入该种竞争的路径有多种,包括:允许新进入的竞争;通过产业分割或重组引入竞争等。在我国,由于各网络型产业的主导改革模式是分割式改革,因此,论证分割式改革的经济可行性及其适用条件和范围,从而能确定网络型产业合理的市场结构,就具有重要的理论及实践价值。

网络型产业在管理层面的分割,以单一业务的分割为例,其直接表现便是资产的分割,其实质是在不改变现有技术水平的前提下,企业规模的缩小。通过这种方式引入的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与网与网之间的竞争是不同的,所有要素按现有比例同时缩小,不会造成额外的重复投资浪费,但同时却可能带来总可变成本的节约,当然这种节约也不是必然的。

命题1:若不考虑分割会造成交易成本等的额外增加,若 $C(Q) = 0$,分割后的总成本不会变化。若 $C(Q) < 0$,分割后的总成本会增加;若 $C(Q) > 0$,分割后的总成本会节约。

证明:记分割前的成本函数为 $C(Q) = V(Q) + F$,一阶倒数 $C'(Q) > 0$,二阶倒数记为 $C''(Q)$ 。由于分割不改变现有技术水平,于是,分割为 N 个企业后第 i 个企业的成本函数为 $C_i(Q) = V_i(Q) + F_i, F_i = F/N$ 。

记 $Q_i = Q/N$ 为第 i 个企业的产量, $\sum_{i=1}^N Q_i = Q$;

记 $f(Q) = C(Q) - \sum_{i=1}^N C_i(Q)$

对 Q 求一阶倒数, $f'(Q) = \sum_{i=1}^N V_i'(Q) - \sum_{i=1}^N V_i'(Q)$;

因此:若 $C(Q) = 0$,则 $f'(Q) = 0, f''(Q) = 0$,有 $C(Q) = \sum_{i=1}^N C_i(Q)$;

若 $C(Q) < 0$,则 $f'(Q) < 0, f''(Q) < 0$,有 $C(Q) < \sum_{i=1}^N C_i(Q)$;

若 $C(Q) > 0$,则 $f'(Q) > 0, f''(Q) > 0$,有 $C(Q) > \sum_{i=1}^N C_i(Q)$;

命题得证。

显然,对单一业务进行分割,并不必然会造成总成本的增加,当边际成本递增时,分割是有利的,并且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这种成本节约效应也将更加显著。只有当某些业务规模经济具有全局性时,分割才会丧失规模经济效益。因此,分割究竟有利还是有弊,关键取决于成本曲线的特性,是倒L型的还是U型的,在任意产量上其边际成本是递减,不变,还是递增或者是先递减后递增。

关于网络型产业的分割情况:由于我国过去在这些产业均采用了全行业独家垄断的产业组织结构模式,因此网络型产业的分割也就是多业务企业的分割。假设这一多业务企业的成本函数为 $C(q^1, q^2, \dots, q^M, q^{M+1})$,有 $M+1$ 种业务。

若 $C(q^1, q^2, \dots, q^M, q^{M+1}) = C(q^1, q^2, \dots, q^M) + C(q^{M+1})$,则第 $M+1$ 种业务是独立业务,应分离出去;对于剩下的 M 种业务的分割,更会引起关注的是:是否将丧失企业

规模及范围经济效益。首先讨论多业务企业的总体分割,即规模缩小。记 $Q=Q(q^1, q^2, \dots, q^M)$, Q^* 为 M 种业务按一定比例构成的一个组合单位, $Q=tQ^*$, 则成本函数为 $C(Q) = C(tQ^*)$ 。类似于单一业务的分析,对 t 求导,当 $C'(tQ^*) > 0$ 时,分割后总成本会降低。之所以会降低,根据命题 1,在于分割后,边际成本递增的业务总可变成本的节约超过了边际成本递减业务的总可变成本的增加。正因如此,实际上也可以只对多业务企业中边际成本递增的业务进行分割,这些业务共同由多家经营。

其次,某一种技术关联性业务,在管理层面上,从企业分离。这实际上是关于分割是否会丧失范围经济效益的问题。

命题 2: 在管理层面上把某一种技术关联性业务从企业纵向分离,若不考虑分割会造成交易成本等的额外增加,只要新企业向原企业支付共同固定成本费用现值不超过原企业两种业务的共同固定成本,则不会丧失范围经济效益。

以两种业务为例,记企业成本函数为: $C(Q_1, Q_2) = V_1(Q_1) + V_2(Q_2) + f_1 + f_2 + F$, 其中: $V_j(Q_j)$ 及 f_j 为可归属于第 j 种业务的可变及固定成本; F 为两种业务的共同固定成本。显然,企业同时经营两种业务具有范围经济效益。此时,共同固定成本 F , 在企业内部共同分担。现假设第二种业务在管理层面上被分割形成新企业,由于分割是在不改变现有技术水平的前提下进行,因此分割后的成本函数分别为: $C_1(Q_1) = V_1(Q_1) + f_1 + F - F_2$; $C_2(Q_2) = V_2(Q_2) + f_2 + F_2$; F_2 为新企业向原企业支付共同固定成本费用现值;显然,只要 $F_2 < F$, 新企业就不会重新形成 F , 此时, $C_1(Q_1) + C_2(Q_2) = C(Q_1, Q_2)$, 不会丧失范围经济效益。分割前后的区别只是: 对于共同固定成本,原先在企业内部隐性共同分担,现在变成了企业之间的显性支付。若 $F_2 > F$, 则成本函数分别为: $C_1(Q_1) = V_1(Q_1) + f_1 + F$ 与 $C_2(Q_2) = V_2(Q_2) + f_2 + F$, 显然, $C_1(Q_1) + C_2(Q_2) > C(Q_1, Q_2)$, 此时则会丧失范围经济效益。

引理 1: 记成本函数为 $C(Q)$, 一阶倒数 $C'(Q) > 0$, 二阶倒数 $C''(Q) < 0$, 则通过分割或允许新的进入以引入网与网之间的竞争和通过分割只引入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均会导致总成本增加。

通过分割既能引入网与网之间的竞争,也能引入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由于边际成本递减,分割本身就不可行,因此也不能通过分割引入任何市场中的竞争。当然根据自然垄断理论,允许新的进入也同样是不可行的。

引理 2: 记成本函数为 $C(Q)$, 一阶倒数 $C'(Q) > 0$, 二阶倒数 $C''(Q) > 0$, 尽管存在 Q 使 $C(Q) < C(Q_1) + C(Q_2)$ 且 $Q_1 + Q_2 = Q$ 成立, 虽然通过任何形式引入网与网之间的竞争不可行,但仍可通过分割只引入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 若存在 Q 使 $C(Q) > C(Q_1) + C(Q_2)$ 且 $Q_1 + Q_2 = Q$ 成立, 则采用分割或允许新的进入方式引入的网与网之间的竞争和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均可行。由命题可以直接推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自然垄断理论中的成本劣加性条件并不是决定独家自然垄断还是多家竞争的充分条件。自然垄断理论在通过重复投资引入网与网之间的竞争是有解释力的,但在通过分割引入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方面并不能作为充分依据。可分割条件与成本劣加性条件共同决定了市场竞争的强弱格局。

当然,网络型产业的分割不仅受技术约束,还会受到交

易成本等的额外增加的制约。尽管 $C'(Q) > 0$, 分割后的总成本会节约,但考虑到这些约束条件的制约,因此分割也并非任意的。这样实际上意味着最优的企业分割数量也是可以确定的。为简化起见,忽略掉一些不影响结论的因素,记 $C(N+1)$, $T(N+1)$ 分别为 $N+1$ 家企业相对于 $N(N-1)$ 家企业的总可变成本的节约及交易成本的增加额,它们均是企业数量的函数。若 $C(N+1) < T(N+1)$ 则 N 家企业进行经营是有利的;反之应分割为 $N+1$ 家企业。这样应分割成的企业数量便可确定,即可以确定最合理的市场结构。

综合以上命题和引理,可以得到关于可分割条件、自然垄断成立的成本劣加性条件与引入竞争强弱程度的关系可见表 1。

表 1

| | 满足成本劣加性条件 | 可超越成本劣加性条件 |
|----------|-----------|------------|
| 不满足可分割条件 | 强垄断格局 | 不存在 |
| 满足可分割条件 | 弱竞争格局 | 强竞争格局 |

具体到我国的垄断性产业如电信、铁路及电力改革实践,从单一业务角度讲:由于这些产业中的基础网络型业务其边际成本几乎不变,甚至呈现递减趋势,因此,本文认为对其分割在经济上是不可行的。而对于非网络型业务则可以分割。再从这些产业的整体角度讲,由于这些产业实际是由一个企业独家垄断经营,整个行业实际上已经出现了显著的规模不经济,显然其边际成本是递增的。即使对其整体进行横向分割,形成几个纵向一体化的企业,在同样业务量下,也会带来总成本的节约,而且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这种成本节约效应也将更加显著。但分业务类型分割要优于横向整体分割,因为后者会丧失一定的成本效率。

关于网络型产业的分割,还存在着网络运营管理之间是否能真正有效的形成竞争。这对于网络型业务而言尤其突出。的确,由于网与网之间的竞争通常会受到经济的或政府管制的限制,而客户在不同运营商之间进行转换也存在转换成本,因此,网络运营商对已有的老客户在某些业务上会处于相对垄断地位。至于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网络运营管理企业会不会行使这种垄断力量取决于:它面临着来自其他网络运营企业的潜在的或现实的竞争压力,客户转换成本,它现在的行为作为将来争取新的客户、开拓新市场的一个重要信号的价值,反垄断法的限制等诸多原因。潜在的或现实的竞争压力越大,客户转换成本越小,现行行为的信号价值越高,反垄断法的限制越强,越能有效地形成竞争。对于不同的网络型产业,这些影响因素的强弱程度是不同的,因此有效形成竞争的程度也不同。这也是影响网络型产业分割与否的重要因素。

关于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其竞争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网络幅员扩大、服务质量提高、价格竞争、标尺竞争等等。但分割意味着原有的均衡被打破,并将在各个市场主体的竞争中实现新的局部均衡。分割后,新企业数量必然对均衡产量和均衡价格有重要影响,也决定着竞争的激烈程度。但由于分割的前提是边际成本递增,同时,分割后总的最小有效规模比一家企业时将大大增大。因此,在网与网之间的竞争受到限制时,尽管存在影响竞争形成的客户转换成本等因素,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必将增强。尤其在争取新的客户、开拓新市场,从而能有效地利用规模经济效益方

面,竞争会增强。这决定了现行行为的信号价值比较大。由于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毕竟需要一定的过渡时期,因此,对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行为只能分情况逐渐放松其管制程度。当然,网络型产业管制政策也需要适应分割后成本变化的新情况,并进行相应调整。另外,为避免不期望的重复投资,进行纵向分割时,对中间投入品价格仍需要管制。

四、结论

根据广义的、市场环境下的管制内涵,粗略地构造了网络型产业的改革战略框架:管制改革时期与市场管制时期。不同时期,目标和任务不同。当前,我国网络型产业的改革,仍处于管制改革时期,因此,应当按一定次序采用“三面一线”的全方位、立体式改革模式。

论文简要分析了网络型产业物理和管理两个层面不同的经济特性,并指出网络型产业引入竞争的两种不同形式:网与网之间的竞争及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网与网之间的竞争具有显著的重复投资特性,而后者却不具有这一特性。

通过分割引入市场竞争,可能是网与网之间的竞争,也可能是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自然垄断理论主要针对

网与网之间的竞争;按照自然垄断理论,若只允许一个企业垄断经营,显然排除了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自然垄断理论不能完全解释分割现象。

文章论证了关于分割的两个命题和引理,指出通过分割引入竞争的可行性取决于相应的成本特性条件。非网络型业务可以分割,而基础网络型业务的分割在经济上是不可行的。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横向分割在经济上也是可行的。但分业务类型分割要优于横向整体分割。通过对中间投入品价格进行适度的管制,纵向分割不会丧失范围经济效益。可分割条件与成本劣加性条件,共同决定了市场竞争的强弱格局。

关于分割后竞争行为的管制问题,我们认为:网与网之间的竞争应进行适度管制,管制的程度取决于管制改革时期目标实现的程度。网络运营管理之间的竞争行为应逐渐放松其管制,当然,管制政策需要适应分割后成本变化的新情况,并进行相应调整。为避免不期望的重复投资,对纵向分割后的中间投入品价格也仍需要管制。

(作者单位: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重庆 400044)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 100 页)扭曲、监管主体独立性差、监管中的行政干预明显等等。因此我们应积极通过“有破有立”的方式改革现有的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金融活动的监管,转变对金融活动的调控方式,破除传统的划框框、定条条、设禁区的以计划行政手段为特征的金融管制,实现监管手段和方式由直接干预向间接调控、由人治向法制的转变,加快金融立法将金融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同时应该顺应世界监管潮流,由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由被动的滞后监管向积极主动的超前监管转变。通过监管制度创新构筑金融体系安全网,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累积而加剧金融脆弱性。

注释:

参见姜磊等著:《金融体系的脆弱性与国际金融体制的创新》,载《财政研究》,2001(11)。

关于表 6 中影响因子的计算。为比较和考察各个子系统对整个金融体系脆弱性的影响程度,笔者利用简单加权法计算了 4 个子系统的各自影响因子,其中银行子系统的权重为 2 即 40%,其他 3 个子系统权重都为 1 即 20%。以 1991 年为例说明如下:1991 年 A_1 子系统的影响因子 = 1991 年 A_1 子系统的综合指数数值 / (5 × 综合指数的平均值),即 1991 年 A_1 子系统的影响因子 = $15.3 / (5 \times 35.3) \times 100\% = 8.8\%$;1991 年 B_1 子系统的影响因子 = (1991 年 B_1 子系统的综合指数数值 × 权重 2) / (5 × 综合指数的平均值),即 1991 年 B_1 子系统的影响因子 = $(43 \times 2) / (5 \times 35.3) \times 100\% = 48.8\%$ 。其余子系统类似计算。

CAMEL 指标体系即骆驼评级指标体系,由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Earnings, Liquidity (资本, 资产, 管理能力, 收益, 流动性) 等五个指标的大写字母组成。

参考文献:

1. 范恒森:《金融制度学探索》,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2. 李纪建:《金融发展的分化特征与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载《经济科学》,2000(5)。
3. 黄金老:《金融自由化与金融脆弱性》,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
4. 石俊志:《金融危机生成机理与防范》,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5. 钱天挥,宋海林:《我国金融风险预警系统设计及监测分析》,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2(1)。

6. 刘仁伍:《金融结构健全性和金融发展可持续性的实证评估方法》,载《金融研究》,2002(1)。

7. 黄金老:《论金融脆弱性》,载《金融研究》,2001(3)。

8. Kaminsky and Reinhart, 1996. The Twin Crises: The Causes of Bank - ing and Balance-of-Payments Problems International Finance Discussion Paper No. 544,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March).

9. Demirguc-Kunt and Detragiache, 1998. The Determinants of Banking Crises in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Staff Papers, Vol. 45. No. 1 IMF.

10. Kregel J. A., Margins of Safety and Weight of The Argument in Generating Financial Fragility Journal of Economics Issues, Vol. XXXI, No. 2 June, 1997.

11. Minsky, Hyman, The Financial Fragility Hypothesis: Capitalist Process and the Behavior of the Economy, in Financial Crises, ed. Charles. Kindleberger and Jean-Pierre Laffargu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2. Demirg-Kunt, 1998. A Side of Detragiache, Enrica.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and Financial Fragility.

13. Carter Michael, 1989.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Financial Fragility",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XXIII, NO. 3, Sep.

14. Chick, V., 1997. "Some reflections on Financial Fragility in Banking and Finance". Journal of Economics Issues, Vol. XXXI, NO. 2, June 1997.

15. Staff Team Led By Owen Evans, Alfredo M. Leone, Mahinder Gill and Paul Hilbers, 2000, "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s of Financial System Soundness", IMF Occasional Paper 192, April 2000.

16. Paul Hilbers, Russell Krueger, and Marina Moretti, 2000. New Tools For Assessing Financial System Soundness,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Sep 2000. Vol. 37, No. 3.

17. Bemink, H. A., 1995. Coping With Financial Fragility and Systemic Risk.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5.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金融系 天津 300457)
(责任编辑: Q)